

附件 3

千阳县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

类别和部门	项目序号	考试项目名称	政策依据	执收部门 (单位)	执收对象	征收标准	备 注
(一) 公安部门							
	1	驾驶许可考试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计价格〔1994〕400号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2353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陕价行发〔2005〕177号，陕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350号，陕发改价格〔2023〕1342号。	公安部门	报名参加考试人员	汽车类考试费每人次 510 元。其中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（科目一）每人次 60 元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（科目二）每人次 300 元，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（科目三）每人次 150 元。低速载货汽车、三轮汽车、摩托车考试费每人次 260 元。其中科目一每人次 60 元、科目二每人次 120 元、科目三每人次 80 元。	国家公布项目
(二) 交通运输部门							
	2	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，财综〔2010〕3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陕价费发〔2018〕41号，陕交函〔2019〕391号。	交通运输部门	报名参加考试人员	理论考试每人次 50 元，技能操作考试每人次 85 元，共计 135 元。	国家公布项目